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3〕25号

当事人：广东骄朗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5AEW15R

法定代表人：陈楠

住所：鹤山市共和镇鹤山工业城B区富强路51号

广东骄朗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4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广东骄朗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800吨硅酮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明确规定：“项目分散、研磨、压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真空泵抽出冷凝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2），……。”以及我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4MA55AEW15R001U）中明确：“高速分散机产生的工业废气对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工艺是UV光解+活性炭”。但2023年4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分散、研磨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风机正在

---

启动，但 UV 光解装置的工作指示灯熄灭，处于关闭状态。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以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马营和陈楠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4MA55AEW15R001U）（节选）、《关于广东骄朗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800吨硅酮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35号）、《广东骄朗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800吨硅酮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节选）、生产原料购销入库单若干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4日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3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2023年7月10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与事实不符，因此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31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你公司提交的《环保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环境违法整改报告》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及按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4.1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小写：2.75万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

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 话：8933791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 5 号 邮政编码：5297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8日

